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8-067

##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7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2018年7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6,666,666股，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8月24日，每日9:30—11:

30、14:00—17: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35 号院 9 号楼健康智谷大厦 11 层。

联系人: 康思然

联系电话: 010-82356080

联系传真: 010-82356080

邮政编码: 100191

联系邮箱地址: ir@egls.cn

###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 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 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 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 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 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 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0 日